

2025 年度永昌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4
(二) 自评范围	4
(三) 自评工作程序	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5
(一) 整体支出情况	5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6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9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9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9
(二) 法庭运维费	27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	32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2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永昌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永昌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
2. 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3. 受理不服本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进行再审。
4. 依法执行已经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执行行政机关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裁定，执行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5. 处理不需要开庭审理的民商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6.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对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承担诉讼引导、诉前调解、判后答疑、信访接待等工作；对案件进行排期、送达和审判流程管理及案件督办；依法审理管辖争议案件和公示催告案件、民事案

件中的小额诉讼、速审等案件；负责对不服本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负责司法救助工作等。

2. 刑事审判庭：负责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普通刑事案件等；参与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受理或其他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刑事案件等。

3. 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审判一审婚姻家庭、继承、损害赔偿、人身权、债权债务、房地产、财产权属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劳动争议等民事纠纷案件；买卖、保管、承包等合同纠纷案件，金融纠纷案件，企业破产等商事纠纷案件；监督、指导法庭的相关民事审判工作。

4.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负责对行政诉讼案件的审查立案，依法审判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等。

5. 执行庭（局）：负责执行一审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的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审查和执行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以及执行中的其它相关工作，如对下级法院违法、错误执行裁定、执行行为进行监督、纠正；协调处理本辖区内人民法院之间的执行争议等。

6.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负责审判流程的监管和审判质量效率评估、审判态势运行分析工作；负责案件质量

评查工作；负责司法统计和案件督办工作；承担审判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以及审判经验的总结，对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进行指导和规范等；承担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编辑审判工作应用法律、法规文件和审判工作年鉴等工作。

7.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协助院领导组织、处理、协调司法政务，负责党组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起草法院工作报告、领导讲话等重要文字综合材料，编发信息简报；负责财务、文秘、文电、档案、保密、保卫及综合性会议组织工作；负责本院的装备和法庭的基本建设工作；负责本院车辆、房屋、设备设施的管理及维修，环境卫生和接待等工作；负责法院计算机技术、网络管理工作，通讯管理及设备维修、保养、维护工作。同时，司法警察大队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协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配合案件执行工作，负责法院安全保卫工作。

8. 政治部（机关党委）：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协助院党组抓好队伍建设，负责组织人事、宣传教育、培训、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本院监察工作，协助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受理法院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制订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并督促实施；负责司法监督员的日常联络工作；对全院案件办理、审判流程管理进行督查；领导机关党委工作，负责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

工作，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等。

此外，永昌县人民法院还设有 5 个派出机构，分别是河西堡人民法庭、清河人民法庭、西河人民法庭、东河人民法庭、八一人民法庭，负责审理辖区内的各类民事案件及简单的刑事自诉案件等，指导辖区人民调解组织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5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

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3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5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5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整体支出情况

2025年度，永昌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2847.69万元，全年预算数2985.62万元，实际支出数2911.0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7.5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永昌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4.54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75	97.50%
基本运行指标	10	9.59	95.90%
重点履职指标	30	27.56	91.87%
部门综合指标	30	29.14	97.13%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20	18.50	92.50%
合计	100	94.54	94.54%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 2025 年各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永昌县人民法院绩效自评成效显著。预算管理规范高效，预算执行率等核心指标均达预期，资金使用合规、内控有效，政府采购节约、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提升、人员控制合理，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审判执行质效向

好，各类核心办案指标优化，审限内结案率高位运行，执行到位率达标，挽回损失显著，有效化解矛盾、维护稳定。队伍建设扎实，党建、培训达标，打击生态犯罪、化解矛盾成效突出，群众满意度、司法公信力持续提升。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2847.69 万元，全年预算数 2985.62 万元，实际支出数 2911.0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50%。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75 分，得分率为 97.50%。

2. 基本运行指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本运行指标包括预算收支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绩效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59 分，得分率为 95.9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97.50	0.83	0.83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82.44	0.83	0.83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4.8	0.83	0.83	100%
	预算调整率	≤100%	-4.84	0.83	0.83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80%(含)	0.83	0.75	90.36%
	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0.83	0.75	90.36%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0.83	0.75	90.36%
	政府采购节约率	≥0%	0	0.83	0.83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0.83	0.75	90.36%
	固定资产利用率	≥95%	100	0.83	0.83	1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9.47	0.83	0.83	100%
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较上年提升	100%-80%(含)	0.87	0.78	89.66%
合计				10	9.59	95.90%

预算执行率：反映我院年度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进度和使用效率，是衡量预算管理水平的核心指标，直接体现资金是否按计划合理使用。年度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为 2985.6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911.06 万元，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97.50%，分值 0.83 分，得分 0.83 分，得分率 100%。本院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均衡，未出现超预算执行问题。

结转结余变动率：衡量法院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增减变动情况，反映资金使用的均衡性和合理性，避免资金沉淀或突击花钱，确保财政资金高效运转。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结转结余变动率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0%，实际完成值-82.44%，分值 0.83 分，得分 0.83 分，得分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用于评估法院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的控制情况，体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体现。2025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81.24 万元，实际支出数 77.01 万元，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94.80%，分值 0.83 分，得分 0.83 分，得分率 100%。本院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管理要求，经费控制有效，节约成效明显。

预算调整率：反映法院年度预算调整的幅度和合规性，体现预算的严肃性和执行的刚性，避免频繁调整影响预算的约束力。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100%，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47.69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985.62 万元，实际完成值 4.84%，分值 0.83 分，得分 0.83 分，得分率 100%。本院预算调整合规，未超范围，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得到保障。

资金使用合规性：衡量法院各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律法规、预算管理規定及司法行政财务要求，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防范财务风险。年度指标值合规，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0.83 分，得分 0.75 分，得分率 90.36%。本院资金使用合规，将进一步规范细节管理，提升合规水平。

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估法院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效果，是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可靠、防范舞弊和差错的重要机制。年度指标值有效，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0.83 分，得分 0.75，得分率 90.36%。本院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进一步强化内控监督。

政府采购规范性：反映法院在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过

程中，是否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确保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年度指标值规范，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0.83 分，得分 0.75，得分率 90.36%。本院政府采购基本规范，需进一步加强流程管理，提升采购规范性。

政府采购节约率：衡量法院通过规范的政府采购程序，节约财政资金的比例，体现采购工作的经济性和效率性，是成本控制的重要指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0%，实际完成值 0%，分值 0.83 分，得分 0.83 分，得分率 100%。本院政府采购节约率达标，成本控制符合要求。

资产管理规范性：评估法院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活动的规范程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年度指标值规范，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0.83 分，得分 0.75 分，得分率 90.36%。本院资产管理基本规范，防止资产流失。

固定资产利用率：反映法院固定资产（如办公用房、审判法庭、信息化设备等）的实际使用效率，避免资产闲置浪费，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物质基础。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0.83 分，得分 0.83 分，得分率 100%。本院固定资产利用率高，资产使用效益充分发挥。

在职人员控制率：衡量法院在职人员数量是否控制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体现机构编制管理的严肃性，优化人员结构，提升队伍效能。我院在职人员控制率年度指标值小于等

于 100%，实际完成值 89.47%，分值 0.83 分，得分 0.83 分，得分率 100%。本院人员编制控制良好，队伍结构合理，符合编制管理要求。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评估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落地。年度指标值较上年提升，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0.87 分，得分 0.78 分，得分率 89.66%。本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需加强结果应用，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3. 重点履职指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重点履职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3 个三级指标。重点履职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7.56 分，得分率为 91.8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诉前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	≤27%	0	2.31	2.31	100%
	再审审查询问（听证）率	≤50%	0	2.31	2.31	100%
	执行完毕率	≥32%	47.03	2.31	0.17	7.36%
	首执案件终本率	≤40%	2.53	2.31	2.31	100%
	超 12 个月未结案件比	≤0.23%	0	2.31	2.31	100%
	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11%	11.3	2.31	2.31	100%
	调解率	≥19%	19.12	2.31	2.31	100%
质量指标	再审改判-发回重审比	≤0.31 件值	0	2.31	2.31	100%
	二审改判-发回重审比	≤0.35 件值	0	2.31	2.31	100%
	上诉率	≤11.96%	5.36	2.31	2.31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89%	99.04	2.31	2.24	96.97%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7.50	2.31	2.31	100%
	费用报销控制	定额标准以内	100%-80%(含)	2.28	2.05	89.91%
合计				30	27.56	91.87%

诉前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指经诉前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比例。该比例越低，说明诉前调解协议的自动履行率越高，调解效果越好，能有效减少后续执行压力。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27%，实际完成值 0%，分值 2.31 分，得分 2.31 分，得分率 100%。我院诉前调解效果显著，自动履行率高，有效减少了后续执行压力。

再审审查询问（听证）率：反映民商事再审案件中，法院通过询问或听证程序审查再审申请的比例，体现再审审查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保障当事人的程序参与权。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50%，实际完成值 0，分值 2.31 分，得分 2.31 分，得分率 100%。我院民商事再审审查程序规范，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程序权利。

执行完毕率：指在法定执行期限内，实际执行完毕（包括自动履行、强制执行、和解等）的案件占全部执行案件的比例，是衡量执行工作质效的核心指标，直接关系到胜诉当事人权益的实现。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32%，实际完成值 47.03%，分值 2.31 分，得分 0.17 分，得分率 7.36%。我院执行质效优良，胜诉权益兑现充分。

首执案件终本率：指首次执行案件中，因被执行人确无

财产可供执行等法定情形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比例。该指标用于规范终本程序，防止滥用终本，确保执行工作的严肃性。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40%，实际完成值 2.53%，分值 2.31 分，得分 2.31 分，得分率 100%。我院首执案件终本率控制良好，有效避免了程序空转。

超 12 个月未结案件比：衡量法院超过 12 个月未审结案件的占比，反映审判效率和案件办理的及时性，避免案件久拖不决，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司法公信力。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0.23%，实际完成值 0，分值 2.31 分，得分 2.31 分，得分率 100%。我院无超 12 个月未结案件，审判效率突出，有效维护了当事人权益。

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指通过诉前调解成功化解并从诉讼程序中分流出去的案件比例，体现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成效，有效缓解审判压力，节约司法资源。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1%，实际完成值 11.3%，分值 2.31 分，得分 2.31 分，得分率 100%。我院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达标，多元解纷机制成效显著。

调解率：指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以调解或撤诉方式结案的案件占全部审结案件的比例，体现法院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能力，是“枫桥经验”在司法领域的重要实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9%，实际完成值 19.12%，分值 2.31 分，得分 2.31 分，得分率 100%。我院调解率达标，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和谐。

再审改判-发回重审比：指案件经再审程序后被改判或发回重审的比例，体现生效裁判的质量和司法纠错机制的有效性，是维护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0.31 件值，实际完成值 0 件值，分值 2.31 分，得分 2.31 分，得分率 100%。我院再审改判发回率为 0，案件质量经得起检验，司法纠错机制运行良好。

二审改判-发回重审比：反映一审案件被二审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的比例，是衡量一审案件质量的重要标尺，比例越低说明一审裁判的准确性和权威性越高。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0.35 件值，实际完成值 0 件值，分值 2.31 分，得分 2.31 分，得分率 100%。我院一审案件质量高，二审改判发回率低，裁判准确性得到充分体现。

上诉率：指一审案件中当事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的比例，反映当事人对一审裁判的认可度和服判息诉效果，是衡量一审案件质量和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指标。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11.96%，实际完成值 5.36%，分值 2.31 分，得分 2.31 分，得分率 100%。我院上诉率控制良好，当事人服判息诉效果显著，司法公信力高。

审限内结案率：指在法定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占全部审结案件的比例，体现法院审判工作的效率和及时性，保障当事人尽快获得裁判结果，维护司法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9.04%，分值 2.31 分，得分 2.24 分，得分率 96.97%。我院审限内结案率高，审判效率突出，有效

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成本控制率：衡量法院办理每一件案件所耗费的平均成本，体现司法成本控制的水平，在保障审判质量的前提下，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97.50%，分值 2.31 分，得分 2.31 分，得分率 100%。我院成本控制达标，在保障审判质量的同时，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

费用报销控制：反映法院各项费用报销是否严格遵守定额标准和财务制度，规范经费支出，杜绝不合理开支，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年度指标值定额标准，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28，得分 2.05，得分率 89.91%。我院费用报销合规，后续需加强审核，进一步提升经费使用的规范性。

4. 部门综合指标

部门综合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重点履职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9.14，得分率为 97.1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执行到位率	≥41%	43.75	4.29	4.29	100%
	挽回经济损失	显著	100%-80%(含)	4.29	3.86	89.98%
社会效益	违纪违法情况	=0 次	0	4.29	4.29	100%
	单位获奖情况	≥1 项	1	4.29	4.29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生态效益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环境	有效维护	100%-80%(含)	4.29	3.86	89.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4.29	4.29	100%
	当事人满意度	≥95%	92	4.26	4.26	100%
合计				30	29.14	97.13%

执行到位率：指执行案件中，实际执行到位的金额占申请执行标的总额的比例，直接体现执行工作对当事人胜诉权益的保障程度，是“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核心指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41%，实际完成值 43.75%，分值 4.29 分，得分 4.29 分，得分率 100%。本院执行到位率达标，有效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挽回经济损失：指通过刑事、民事、行政等审判和执行活动，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的经济损失数额或程度，体现法院维护财产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年度指标值显著，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4.29 分，得分 3.86 分，得分率 89.98%。本院挽回经济损失成效较好，需进一步加大执行和追赃力度。

违纪违法情况：反映法院队伍纪律作风与廉政建设成效，是检验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的核心指标。年度指标=0 次，实际完成值 0 次，分值 4.29 分，得分 4.29 分，得分率 100%。全年无违纪违法事件发生，队伍清正廉洁、纪律严明，全面从严治党治院成效显著，树立了司法机关良好形象。

单位获奖情况：体现法院整体工作成效与社会认可度，是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直观体现。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 项，实际完成值 1 项，分值 4.29 分，得分 4.29 分，得分率 100%。成功获得至少 1 项荣誉表彰，审判执行与司法服务工作得到上级与社会肯定，彰显了我院履职成效与品牌影响力。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环境：通过刑事审判与司法履职，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守护县域生态安全与生态文明建设。年度指标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4.29 分，得分 3.86 分，得分率 89.98%。生态司法履职成效良好，有效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得分率接近 90%，为肃北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反映本院干警对单位管理、保障、职业发展等方面的满意程度，是队伍凝聚力与战斗力的核心体现。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4.29 分，得分 4.29 分，得分率 100%。工作人员满意度远超目标，队伍归属感与积极性高涨，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凝聚了强大合力。

当事人满意度：反映案件当事人对审判质量、司法服务的满意程度，是检验司法为民成效的关键标尺。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2%，分值 4.26 分，得分 4.26 分，得分率 100%。当事人满意度较高，但得分率为 100%，说明审判质效与司法服务得到广泛认可，后续可进一步优化便民服务细节。

5.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包括组织建设、宣传培训、制度建设、改革创新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重点履职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50 分，得分率为 92.5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良好	100%-80%(含)	5	4.5	90%
宣传培训	培训计划完成率	≥98%	100%	5	5	100%
制度建设	制度完善情况	完善	100%-80%(含)	5	4.5	90%
改革创新	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良好	100%-80%(含)	5	4.5	90%
合计				20	18.50	92.50%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评估法院党建工作的质量和成效，包括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发挥党建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年度指标值良好，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本院党建工作开展良好，后续需创新活动形式，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作用。

培训计划完成率：反映法院年度干警培训计划的落实情况，包括政治理论、业务技能、司法改革等方面的培训，是提升队伍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的重要途径。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5 分，得分 5，得分率 100%。本院培训计划全部完成，队伍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制度完善情况：衡量法院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科学

性，是实现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基础。年度指标值完善，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本院制度体系完善，今后需根据实践动态更新，进一步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

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评估法院在司法改革试点中的推进情况和成效，体现法院在改革创新中的担当和作为。年度指标值良好，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本院试点工作开展良好，后续需总结经验、推广成果，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执行完毕率指标在绩效申报时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导致得分不准确。2026 年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指标得分准确。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 2 个，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5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6.18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23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5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9	95%
产出指标	40	39.18	97.95%
效益指标	20	18	9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6.18	96.18%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08.7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36.7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36.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5 年度法院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我院已按预期目标全部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10	9	9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	100%	10	10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20	19	95%

成本控制情况、业务费总额控制率：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成本控制情况、业务费总额控制率年度指标为在定额标准100%内，实际完成值100%-80%，分值10分，得分9分，得分率90%。这表明我院在成本管控方面较为有效，能够将成本控制在既定标准范围内，体现了良好的财务管理和资源调配能力。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9.18分，得分率为97.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采购装备数量	=18台	18台	2.67	2.67	100%
	结案率	>=90%	99.15%	2.67	2.66	99.63%
	维修维护项目数	=2项	2项	2.67	2.67	100%
	物业管理面积	=14399平方米	14399平方米	2.67	2.67	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2.67	2.67	100%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67	2.67	1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67	2.67	1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2.67	2.67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67	2.67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4.64%	2.67	2.67	1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62	2.62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04%	2.67	2.67	100%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7	2.4	89.89%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7	2.4	89.89%
	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7	2.4	89.89%
合计				40	39.18	97.95%

采购装备数量：购置装备数量年度指标为 18 台，实际完成值 18 台，分值 2.67 分，得分 2.67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在装备购置过程中，所采购的装备符合工作要求，采购装备数量达标。

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99.15%，分值 2.67 分，得分 2.67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案件处理效率高，能及时处理各类案件，有效避免案件积压，保障司法程序的高效推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秩序。

维修维护项目数：年度指标要求 2 项，实际完成 2 项，分值 2.67 分，得分 2.67 分，得分率 100%。体现我院对办公设施等的维修维护工作有落实，确保了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指标为 14399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14399 平方米，分值 2.67 分，得分 2.67 分，得分率 100%。

意味着我院在物业管理方面精准达标，对相关场地设施的管理维护到位，为法院正常运转提供了良好的硬件环境保障。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67 分，得分 2.67 分，得分率 100。体现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运维工作中落实到位，保证了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助力法院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67 分，得分 2.67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在设备采购环节质量把控严格，验收工作规范，保障了购置设备的可用性和稳定性，利于工作顺利开展。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67 分，得分 2.67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对维修维护项目的质量把控严格，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维修后能正常、安全使用，为法院日常工作提供可靠的设施基础。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67 分，得分 2.67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物业管理工作规范且达标，在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营造了良好的办公和司法服务环境。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67 分，得分 2.67 分，得分率 100%。反映出我院对信息化运维服务的验收工作严谨，保障了信息化

服务质量，确保信息技术在司法工作中稳定、高效发挥作用。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 90%，实际完成值 94.64%，分值 2.67 分，得分 2.67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能让多数当事人认可判决结果，有效减少上诉情况，促进司法资源合理利用，维护司法权威。

办案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62 分，得分 2.62 分，得分率 100%。体现我院在经费管理和支付流程上规范高效，能及时支付办案所需费用，保障案件办理工作顺利开展，避免因经费问题影响司法进程。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9.04%，分值 2.67 分，得分 2.67 分，得分率 100%。显示我院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工作成效显著，绝大多数案件能在规定时间内审结，保障了司法效率和当事人权益。

维修修护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2.67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89.89%。表明我院在维修修护费用支付方面较为及时，能较好保障维修修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区间，分值 2.67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89.89%。说明我院在信息化运维工作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能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今后可优化流程以提升及时性。

装备购置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2.67分，得分2.4分，得分率89.89%。达成目标，意味着装备采购能根据审判工作需求及时到位，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节奏，资源调配较为合理。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4.5	90%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4.5	9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90%
生态效益 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4.5	90%
合计				20	18	90%

挽回经济损失情况：年度指标为显著，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体现我院在相关工作中对挽回经济损失有一定成效，积极维护了司法活动中的经济利益。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区间，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说明我院在审判及相关工作中，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公正司法化解矛盾纠纷。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反映出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工作到位，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表明我院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有积极作为，通过审判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5%	92%	5	5	100%
	干警满意程度	≥95%	98%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2%，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当事人较高认可，在司法服务、案件处理等方面能满足当事人合理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

干警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体现我院内部管理和工作环境较好，能让干警在工作中获得满足感，有助于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推动我院工作持续发展。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5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6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5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9.45	97.25%
产出指标	40	38.55	96.38%
效益指标	20	18	9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6	96%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6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5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

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我院已按预期目标全部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45 分，得分率为 97.2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0%	100	20	19.45	97.25%
合计				20	19.45	97.25%

年度预算控制率：我院法庭运维费年度预算控制率情况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19.45 分，得分率为 97.25%。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55 分，得分率为 96.3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面积	≥7901 平方米	7901	4.44	4.44	1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6 个	6	4.44	4.44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100	4.44	4.32	97.3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4.44	4.44	1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100	4.44	4.44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4.44	4.44	1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4.03	89.96%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合计				40	38.55	96.38%

保障供暖面积：年度指标为 7901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7901 平方米，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在供暖保障工作上精准到位，确保了既定面积的供暖需求，为办公和诉讼活动提供了适宜的环境条件。

保障基层法庭完成率：年度指标是 6 个，实际完成值为 6 个，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反映出我院对基层法庭的保障工作落实良好，能满足基层司法服务的基本配置需求，有力支持基层司法工作开展。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32 分，得分率 97.32%。体现我院在设施设备等维修维护方面工作高效，能及时处理各类维修需求，保障我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为法庭正常运行提供了全面且有效的保障，从人员、物资到技术等各方面确保法庭审判工作进行顺利。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在水电暖供应保障上基本达标，能满足日常办公及审判活动的能源需求，为我院正常运作提供基础支持。

维修维护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显示我院维修维护工作质量过硬，完成的维修项目均符合标准，保障了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4.4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90.09%。意味着我院在法庭运维工作中响应较为及时，今后可进一步优化运维流程，提高响应和处理速度。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4.48 分，得分 4.03 分，得分率 89.95%。说明我院日常维护工作总体能按时完成，今后需加强工作安排和监管，确保维护工作更加高效。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4.4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90.09%。表明我院在水电暖服务的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今后将进一步提高及时性，保障能源供应稳定。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 100，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体现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成效较好，能从多方面为审判工作提供支持，仍需继续优化，以达到更高保障水平。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和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	≥90%	95	5	5	1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2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审批工作得到群众较高认可，在司法为民、公正审判等方面满足了群众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2%，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反映出派出法庭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有助于提升工作积极性和基层司法服务质量。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

2025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5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5.82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9	95%
产出指标	40	38.46	96.15%
效益指标	20	18.36	91.8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5.82	95.82%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 256.7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65.7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65.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我院已按预期目标全部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100%
	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	真实	100%-80%(含)	10	9	90%
合计				20	19	95%

成本控制率：我院 2025 年成本控制率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这表明我院在 2025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中，严格把控成本，资金支出精准契合预算规划，未出现超支等情况，成本管控措施得力，有效保障了资金的合理使用。

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我院 2025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真实有效，实际完成值 100%-80%(含)，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说明我院资金支出能确保真实有效，今后需进一步完善管理，确保资金每一笔流向都经得起查验。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8.46 分，得分率 96.1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公车维护次数	=20 次	24	3.33	2.5	75.08%
	劳务项目数	=2 项	2	3.33	3.33	100%
	陪审员出庭及调解次数	>=600 次	620	3.33	3.33	100%
	全年受理案件	>=7300 件	6891	3.33	3.14	94.29%
	维修项目数	=2 项	2	3.33	3.33	10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5%	99.15	3.33	3.33	100%
	劳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3.33	3.33	100%
	陪审员出庭及调解率	>=90%	100	3.33	3.24	97.30%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维护项目	>=90%	100	3.33	3.24	97.30%
	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	>=90%	99.04	3.33	3.33	100%
	公车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7	3.03	89.91%
合计				40	38.46	96.15%

公车维护次数：年度指标为 20 次，实际完成 24 次，分值 3.33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75.08%。显示我院对公车维护管理到位，严格按照预定的维护计划执行，保证公车处

于良好运行状态，为法院相关工作的出行提供可靠保障。

劳务项目数：年度指标是 2 项，实际完成 2 项，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意味着我院在劳务项目安排上合理且执行到位，劳务工作的开展有序，保障了法院相关辅助业务的正常推进。

陪审员出庭及调解次数：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600 次，实际完成 620 次，分值 3.33 分，得 3.33 分，得分率 100%。虽实际次数超指标，今后在工作流程、陪审员积极性调动等方面继续努力。

全年受理案件：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7300 件，实际受理 6891 件，分值 3.33 分，得 3.14 分，得分率 94.29%。说明我院案件受理量接近预期目标，办案工作稳步推进，受案件来源、宣传等因素影响，后续可优化案件受理渠道等工作。

维修项目数：年度指标为 2 项，实际完成 2 项，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体现我院对维修项目管理规范，按时按要求完成维修任务，保障了法院办公设施等硬件的正常使用。

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结案率为 99.15%，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在案件审理工作上效率较高，审判资源调配合理，能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审结案件，保障司法程序的高效运行。

劳务项目完成率：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率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对劳务

项目的监督管理有效，劳务工作落实到位，保障了相关服务的顺利提供。

陪审员出庭及调解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为 92%，分值 3.33 分，得分 3.24 分，得分率 97.30%。反映出陪审员参与案件出庭及调解工作的积极性较高，法院在陪审员工作组织协调方面成效显著。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维修项目不仅按要求完成，且质量达标，在项目验收环节把控严格，保障了维修成果的可靠性。

按时完成维护项目：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率 98%，分值 3.33 分，得分 3.24 分，得分率 97.30%。显示我院在维护项目时间管理上表现出色，能够按时甚至提前完成任务，保障法院设施设备等正常运行。

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9.04%，分值 3.33 分，得 3.24 分，得分率 97.30%。表明我院在案件审理的时效性上表现良好，严格遵循法定审理期限，确保案件高效审结，维护司法公正的及时性。

公车维修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 3.37 分，得 3.03 分，得分率 89.91%。说明我院在公车维修及时性方面总体较好，今后在维修流程衔接等方面继续加强。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两部分。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36 分，得分率 91.8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5	4.5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5	4.5	90%
	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	≥90%	100%	5	4.86	97.2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90%
合计				20	18.36	91.80%

财务审核规范性：年度指标为规范，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 5 分，得 4.5 分，得分率 90%。表示法院财务审核工作基本规范，后续在部分细节或审核流程上还需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财务工作的严谨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年度指标为规范，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 5 分，得 4.5 分，得分率 90%。说明我院在资金使用方面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需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 分，得 4.86 分，得分率 97.20%。体现我院在资金使用与预算管理上较为精准，能够合理安排资金，使资金使用与预算规划高度契合，保障资金使用的计划性。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

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 5 分，得 4.5 分，得分率 90%。说明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工作上成效较好，今后在服务的深度、广度或精准度方面需进一步提升。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	≥90%	92%	5	5	100%
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为 92%，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审判工作得到群众较高认可，在司法为民、服务群众方面举措有效，切实满足了群众对司法服务的需求。

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为 95%，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反映出我院内部管理、工作环境等方面得到工作人员的高度认可，有助于提升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促进法院工作更好开展。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5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